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服务类)

(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房山区 2022 年林长制督查考核激励机制项目-林长制优秀乡镇街道奖励项目)

合同编号：房财采购核[2024]376 号

买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卖方：北京裕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合 同 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买方）房山区 2022 年林长制督查考核激励机制项目-林长制优秀乡镇街道奖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所需的服务，经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招标采购单位）以 WYCZ30124-01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裕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本项目奖励药剂及害虫天敌采购及供货服务，技术标准和规格，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本项目供货服务期为签订采购合同后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具体以采购人签发的通知为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叁元人民币
（小写：¥1146933 元）。

分项价格：作为合同附件附后。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卖方备货完成，具备随时运输供货条件后，卖方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完成全部合同产品采购及供货后，凭交货凭证可以申请支付 100% 的合同总价款并开具等额发票，卖方同时向买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3% 作为验收尾款，待供货验收完成后，可以申请支付剩余尾款。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 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名 称：(印章)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
苏庄东街 7 号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010-69353141

开户银行：农行良乡支行

帐 号：11100301040005945

卖 方：北京裕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
官庄村北 1 号楼 1 层 118

邮政编码：102431

电 话：010-8932310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支行

帐 号：10293000001189613

开户行行号：304100010693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

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买方将其退还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3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裕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送达指定地点、免费上门送货、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7 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或直接送达买方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或直接送达买方，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卖方负责【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运输、装卸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和责任，运输装卸过程应符合行业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装运条件和《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2006)标准要求(农药制剂类)，并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配套文件：货物应具备的必要文件除提供买方以外，还需随每批货物一同发运。

8、付款条件

8.1 卖方完成送货、交验清点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或交货凭证)和发票，按政府采购程序，由买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3%的验收尾款，全部产品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复验合格，支付3%的验收尾款。

买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买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买方的违约行为，卖方不得因此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包装、标志应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2）卖方交货前要对产品进行合格性检验，交付产品 使用说明、注意事项说明；（3）卖方产品应当符合技术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园林绿化行业需要；（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条款要求。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1）卖方交货前，应由货物制造商对货物进行详细检验，出具检验证书，该检验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买卖双方对货物验收以后，要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卖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对异议部分产品予以更换，直至【所有产品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含税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所有产品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即视为【逾期交货】，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合同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3）异议的提出：买方对货物的异议应于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提出，此异议的提出不因检验结束而受影响。隐蔽瑕疵：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则买方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受上款约定的期限的限制。本合同中“隐蔽瑕疵”是指指标的内在不易察觉，且在买方已经尽到检验义务后在正常检验期或试用期内仍无法察觉的瑕疵。

12、索赔：

12.2 买方或是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 7 个工作日内，搭建环境，对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或线上培训或电话咨询服务，对于虚假投标内容或是与实际功能不符合，宣布此次招标结果无效，并追究其相关企业的法律责任。

12.3 索赔通知期限： 30 日。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

15.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 14 日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的同时；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0%。

当项目正常运转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3 份，卖方 2 份，主管部门 1 份。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WYCZ30124-014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房山区 2022 年林长制督查考核激励机制项目-林长制优秀乡镇街道奖励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周氏啮小蜂	6.5	5360 管 (茧)	34840	1.周氏啮小蜂; 2、美国白蛾等 鳞翅目有害生物; 3、5000 头/ 管 (茧)
2	赤眼蜂卵卡	6.5	5360 张	34840	1.赤眼蜂卵卡; 2、防治松毛 虫、棉铃虫、玉米螟、甘蔗螟、 稻纵卷叶螟、柑橘卷叶蛾等; 3、≥3000 头/张
3	蠋蝻幼虫	21	4303 瓶 (盒)	90363	1.蠋蝻幼虫; 2、榆蓝叶甲幼 虫、黄栌跳甲、草地贪夜蛾、美 国白蛾、尺蠖、松毛虫、刺蛾、 蚱壳虫等; 3、20 头/瓶 (盒)
4	石硫合剂	66	515 箱	33990	1.石硫合剂; 2、1000g*12 瓶/ 箱; 3、苹果白粉病; 4、农药类 别, 杀菌剂; 5、剂型, 水剂; 6、总有效成分含量 29%
5	戊唑醇	600	309 箱	185400	1.戊唑醇; 2、1000g*12 瓶/ 箱; 3、杨树叶锈病; 4、农药类 别, 杀菌剂; 5、剂型, 悬浮 剂; 6、总有效成分含量 430 克/ 升
6	甲基硫菌灵	700	309 箱	216300	1.甲基硫菌灵; 2、1000g*12 瓶 (袋)/箱; 3、水稻纹枯病、小 麦赤霉病、苹果树枝干轮纹病、 芒果炭疽病; 4、农药类别, 杀 菌剂; 5、剂型, 可湿性粉剂; 6、总有效成分含 量 50%
7	阿维·灭幼脲	700	309 箱	216300	1.阿维·灭幼脲; 2、500g*20 瓶/箱; 3、美国白蛾、刺蛾、 柞蚕舟蛾、黄 连木尺蠖、油松 毛虫、杨扇舟蛾、国 槐尺蠖、 玫瑰三节叶蜂等害虫; 4、 农药 36 类别, 杀虫剂; 5、剂型, 悬 浮 剂; 6、总有效成分含量 30%
8	阿维·啉虫脒	800	206 箱	164800	1.阿维啉虫脒; 2、500g*20 瓶/ 箱; 3、雪松长足大蚜、悬铃木 方翅网蝽 等刺吸类害虫; 4、农 药类别, 杀虫 剂; 5、剂型, 乳 油; 6、总有效成分 含量 8.80%
9	苯醚甲环唑	1050	162 箱	170100	1.苯醚甲环唑; 2、10g*800 包/ 箱; 3、杨树叶锈病; 4、农药类 别, 杀菌 剂; 5、剂型, 水分散 粒剂; 6、总有效成分含量 10%
总价 (元)				1146933 元	